

收文編號：1060003725

議案編號：1060418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48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溝文物保存、故宮歷史與在地記憶，如何與文化部、地方政府、民間共同合作活化與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博秘字第 10600028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通過決議略以：「要求故宮針對北溝文物保存、故宮歷史與在地之記憶，如何與文化部、地方政府、民間共同合作活化與推廣，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17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決議事項第(三十五)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院院長室、主任秘書室、圖書文獻處、秘書室（研考科）、國會暨公共事務室（均含附件）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 正 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  
**霧峰北溝文物歷史保存及活化合作**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通過決議事項第（三十五）項：「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歷來屢有決議，要求故宮博物院盤點院內有關北溝之資料，針對早年北溝庫房設計史料予以保存。該院擁有大量相關史料，理應對該批史料有最高掌握程度，然則迄今對於『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卻未見後續工作，包括北溝時期模型與史料陳展均付之闕如。故宮文物的流轉，與台灣近代歷史記憶保存相合，對於這段時期歷史之結合與歷史記憶之推展，故宮責無旁貸。然而故宮針對『霧峰北溝』，近年來多以現址為私人所有、中市府已著手推動文資保存為由，不願扮演積極角色，爰要求故宮針對北溝文物保存、故宮歷史與在地之記憶，如何與文化部、地方政府、民間共同合作活化與推廣，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對於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上決議，謹就本院針對霧峰北溝文物歷史保存及活化合作相關說明資料向各位委員報告，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

- 一、為配合台中市政府活化北溝計畫，本院近兩年積極加速北溝主題史料數位化進度，目前本院已整理盤點完成北溝時期（民國 39 年至 54 年）的院史檔案數位化掃瞄，計有 381 卷、11676 件、25718 影幅，其中建築工程相關案卷有 5 組，均可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史檔案數位影像資料庫」（<http://npmhost.npm.gov.tw/tts/npmhisc/hisc.html>）系統中依類目、案名、案由、檔號、主題、收發來文者、收發來文號及日期進行查檢，便利相關主題之研究。105 年 3 月 18 日及 105 年 4 月 19 日，負責台中市政府「霧峰北溝」相關計畫的李佳懷、吳東明二先

- 生及施忠賢結構技師事務所，即透過系統檢得所需史料，經填具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本院隨即提供數位影像檔供參，計88件、約184影幅。
- 二、北溝史料展陳方面，本院於民國100年在圖書文獻館入口大廳推出「故宮院史留真」常設展覽，強調故宮在臺發展史實，其第三單元「復院」即以北溝為主軸。另本院104年辦理「百年回眸」展覽，亦於第七單元「故宮肇建與文物播遷」中，展陳故宮北溝時期之文物庫房、文物點查、中外學者特別參觀及文物陳列室興建等歷史影像，共計39幅。
- 三、至於與地方政府、民間合作活化與推廣，本院李靜慧副院長與圖書文獻處宋兆霖處長於去(105)年12月23日曾親往北溝山洞現場觀察，並與當地臺灣花園城市發展協會理事長、秘書長等熱心人士晤談，聽取未來發展建議，並交換意見。渠等表示，北溝故宮舊址之規劃與發展應由臺中市政府發動，主持全局，盼故宮從旁協助。另本院業於106年3月9日函復臺中市政府，感謝該府及林議員碧秀對文化資產保存之關注。北溝時期為本院院務發展重要階段之一，本院將積極配合臺中市政府「霧峰北溝」相關計畫，持續提供相關資訊與史料，協助規劃，以呈現故宮北溝與在地記憶的重要連結。